

家長守則及須知

學童健康

健康報告：學生在註冊入學前，必須由註冊西醫簽署學生之健康報告以供學校存檔。如遇學生患上傳染病（按醫務衛生署預防傳染病擴散程序），必須留在家中休息至痊癒為止。如上課時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本園將通知家長到園接回學生回家休息。

體溫檢查：家長每天需為學童檢查體溫，若發現學童身體不適，應即時就醫或留在家中休息。

服藥授權書：本園的餵藥服務只適用於患上非傳染病的全日班學童，家長必需填寫及呈交服藥授權書及服藥指引(可從學校網頁下載)予校方跟進。

請病/事假：學生如因事或生病請假者，必須由家長填報電子請假申請通知本園。

健康飲食政策：本園謝絕接受家長贈送花生、糖果、朱古力、汽水及小啫喱等到校分享或作小禮物贈送予其他學童。

學童安全

飾物：為學童安全起見，請勿讓學童穿戴飾物、繩繫物及貴重物品回校。

意外受傷記錄：上課期間倘學生因意外受傷，學校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學童送院救治，並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如非嚴重，一般會由持急救証書的老師處理患處，然後由負責老師填寫意外受傷記錄，正本需家長簽署後交由班主任存於學生個人資料檔內，副本呈交校務處跟進。

家長協作

- 家長是學校寶貴的資源，本園歡迎家長透過面談、電話、電郵等不同渠道提供寶貴的意見或提供有關教學上的資源。
- 學校非常鼓勵家長參與家長義工活動，透過不同學校活動，讓家長明白日常校園生活，亦可加強老師、學生及家長間的互動學習。
- 「坐擁書香親子情」計劃是為（K1-K3）之學生而設。為培養兒童閱讀的興趣，請家長支持及協助幼兒發展閱讀的興趣和能力。

- 生日會對兒童來說是非常隆重的日子，本園歡迎幼兒班至高班的家長參與及籌備貴子弟之生日會。惟一切安排，應遵從校方之安排，以不影響學童之正常學習為準。
- 親子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讓家長了解幼兒教育之新動向、提供購買教育性玩具及書籍之優惠，及參加親子會舉辦活動之優先權。本園學生家長可獲免費登記加入「親子會」之權利。

學校及特殊假期

各學生於學期初均獲派發該學期之假期表，家長應小心保存，校方不會再作個別通知，除遇學校特殊假期，本園將另發通告。

倘遇颱風或豪雨，請家長注意收聽電台及電視台有關天氣及教育局所發出之停課消息。一般而言，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三園校將會停課。而為各學童安全起見，當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所有校車停止服務。

校服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及純白色之內衣褲回校，並穿白襪及白色無綁帶布鞋或運動鞋回校。家長可按天氣及個人體質需要配上學校的校褸、背心及外套。為方便學生辨認自己的物品，請家長於衣物上加上兒童的姓名。

接送學童

- 建立學生守時的良好習慣是非常重要的，請所有學生必須準時回校。
- 為學生安全著想，家長接學生放學時必須出示「學生證」。此外，如家長要委託親屬或朋友到校接學童者，則必須出示「家長授權書」，如無授權者，本園有權拒絕接放學之要求。
- 家長如遺失「學生證」，須立即通知本園。補領學生證之手續費為 10 元正。
- 家長如因事未能準時接回學生者，請致電本園知會。

膳食(只供全日班適用)

每季餐單均張貼於大堂壁報上，以供家長參閱。學校需為全日班幼兒提供營養餐單，並定期交予教育局審視。由於幼稚園與幼兒園受不同政策規管，故幼稚園部全日制學生午膳主要是由教育局核准的供應商提供；幼兒園部全日制學生午膳由園方自行供應，而餐單亦需經由教育局核准。

茶點

為公平及配合教學活動起見，各生之茶點須由學校集中提供處理，除特別活動安排外，學生不應帶食物回校。

午睡及休息

為使全日班之學生有充足的精神應付全日的學習，用膳後設午睡時間。另為個人衛生及整齊起見，學生須準備個人之被套並必須每星期至少帶回家清洗一次，被套包括床墊、多用被、枕頭、枕頭套。為求整齊統一處理，家長可到校務處購買被套。

備註：

- 1.全日班學生須自備牙刷、膠杯及小毛巾於毛巾盒內。
- 2.午睡時用的被套包括床墊、多用被、枕頭、枕頭套。為整齊統一起見，各生可到校務處購買或到外講買，惟式樣及尺碼必須與本園相同。(全日班床單尺寸：22.5寸X53寸；4條帶16寸X1.5寸)

家長授權書

戶外／友校交流授權書，拍攝和攝錄在校園生活片段授權書及醫務授權書需於學生登記入學註冊手續時由家長簽署確認。簽署後的授權書將由校方妥存記錄至學生畢業。

繳交學費辦法

學費將於每月月尾（即最後一個工作天）前透過銀行自動轉賬支付，敬請家長於該日前將學費存入戶口中。逾期者，將被銀行扣取手續費。每月學費是以全年計算，經由教育局核准之收費，不得擅自修改。

退學手續

學生如欲退學者，必須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以便本園辦理退學手續。否則，家長需要繼續繳交下一月份之學費。

本園保留有修改及更新的權利，任何新增及更新的守則均會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多謝合作！

校園私隱守則

(適用於所有學校持份者，包括學生、家長、教職員、到訪者)

1. 未經學校批准，嚴禁於校內範圍攝影/ 攝錄。
2. 不得在未經學校批准下，擅自將任何攝有幼兒/學校環境或活動之照片/影片/文字資料上載或轉載與他人分享。違者有可能涉及私隱條例，後果自負。
3. 敬請尊重兒童，任何人不得單憑個人觀感在非教學的情況下向第三者透露或評論個別幼兒的行為表現。
4. 未經學校允許下，不得擅自翻閱任何文件。
5. 查閱幼兒學習資料 (例如: Classroom、email等)時，應以正面態度欣賞幼兒的學習過程，應尊重每位幼兒發展的獨特性，不應作任何非專業評論。